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61號

聲請人 江婕瑜

江承叡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志斌

陳怡靜

被繼承人 江彭炎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江彭炎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江婕瑜、江承叡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江志成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江志成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足見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江婕瑜、江承叡既為繼承順

01 序在後之第一順位次親等繼承人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
02 承人甚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
03 繼承權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，是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
04 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江志斌、江美慧
05 聲明拋棄繼承權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